

專案質詢

7-2-11-11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台北賓館是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選定少數的「國定古蹟」之一，深具歷史意涵與獨特的建築風格，地處人口眾多、交通便利的台北市區，極具觀光與文化價值。政府於2006年花了4.2億的鉅額經費整修台北賓館，並擬定台北賓館的使用及管理要點，假日開放供民眾參觀。這座擁有無數的歷史、文藝、建築、與休憩價值的台北賓館隸屬總統府，迄今僅開放八次，平均每三個月才開放一次，雖於98年起配合總統府的開放時間，改為一個月一次，但仍無法符合全民共享、便利等原則。本席要求總統府應「取之於民，用之於民」，將花費公帑整修的台北賓館，依法開放供大眾參觀。本席建議採每週一次的常態性收費開放，不僅增加國內觀光資源並解決古蹟修繕之財務問題，再配合藝文、創意活動的舉行，將可提升國民藝術文化的素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二十七條：「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，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。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，得酌收費用；其費額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公有者，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」。而內政部依該法頒定之「國定古蹟總統府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台北賓館、司法大廈維護管理注意事項」第十二款亦明定：「國定古蹟應開放供大眾參觀，得視實際情形採全部或局部開放。開放參觀時，應有專人辦理，並提供解說、導覽。」總統府、行政院等建築目前為行政機關使用，一年擇日開放尚可理解，台北賓館並無常態性行政用途，更在花費數億元公帑整修之後，只限定時間開放，平均每三個月開放一次，恐無法

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真正落實全民共享的目的。

- 二、本席要求行政院與外交部等相關單位，將台北賓館的參觀活動採每週一次常態性收費開放，讓全台灣 2300 萬人民皆能夠享用台北賓館別具意義的歷史、文藝、建築、與休憩之無限價值。此外，兩岸直航將使國內觀光客倍增，台北賓館的開放將成為熱門的景點之一，其帶來的觀光產值與財務收入不容小覷，將可解決古蹟修繕之財源問題。